乐清市一季度“开门红”的若干政策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温州市经济工作决策部署，全力以赴拼经济、促发展、增活力，奋力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，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。

1.提振文旅消费。鼓励演艺企业引进大型演唱会、音乐节等商业演出活动，销售人数不低于1.5万人次，给予15万元奖励支持。

2.开展汽车促销活动。消费者（个人）一季度在乐清市相关车企购买新车且符合条件的，给予分档最高7000元/辆补贴。

3.鼓励汽车以旧换新。积极响应国家和浙江省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号召，统筹各级政策、资源，引导汽车行业进一步完善激励举措。

4.支持商贸企业发展。鼓励批零住餐业企业积极开拓新业务，对一季度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5.提升企业数字贸易水平。对企业在国际知名跨境电商平台的平台年费和推广费用给予30%补助，单个店铺最高补贴5万元，每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2个店铺。

6.鼓励企业内转外。鼓励企业产品出海，对制造业企业首次自营出口且符合条件的，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7.鼓励外商直接投资。积极引进外商直接投资项目，对一季度实际利用外资2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、服务业外资项目予以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。

8.支持信息软件业企业发展。对1-2月营收超过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3000万元的企业，并且增速20%以上的，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。

9.支持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发展。对1-2月营收总额和增速符合条件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，每家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10.鼓励企业加快升规纳统。支持批零住餐单位升级消费设施、拓展消费场景、创新消费模式，对实现新增入库的单位予以分档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本政策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。中央和省市现有政策及后续新出台的支持政策，一并遵照执行，同一事项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实施。